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12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其中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7日